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562號

受裁定人即

被 告 聖僑資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柏鈞

上列受裁定人即被告與原告許茹婷、黎依宣、蔡翠峯、劉語娟、高鳳君、胡澄清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因該事件業已確定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6,969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經本

01 院113年度勞訴字第184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遂
02 而確定在案。依前揭規定，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，
03 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受裁定人即被告徵收暫免徵收之裁判
04 費。

05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事件卷宗審查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2,
06 462,51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453元，惟因確認僱傭
07 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
08 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而原告許茹婷、黎依宣、蔡
09 翠峯、劉語娟、高鳳君、胡澄清（下合稱原告，分別則以姓
10 名稱之）已預納第一審裁判費3分之1即8,484元在案（見第
11 一審卷第125至127頁即本院113年度勞補字第464號民事裁
12 定、第137頁）。是以，系爭事件於第一審暫免徵收裁判費1
13 6,969元【計算式：25,453元-8,484元=16,969元】，依前開
14 確定判決關於訴訟費用之諭知，即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，並
15 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
16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7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9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2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